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虹、孙云友、任晓忠及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辉创”）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17年6月18日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议案：

3.4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

3.4.1 如奥能电源股权最终交割完成的，过渡期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杭州高新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3.4.2 交易对方有义务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对杭州高新及奥能电源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杭州高新及其中介机构。

3.4.3 过渡期间，奥能电源不得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其他处理，且奥能电源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现修改为：

3.4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

3.4.1 如奥能电源股权最终交割完成的，过渡期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

金全额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杭州高新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3.4.2 交易对方有义务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对杭州高新及奥能电源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杭州高新及其中介机构。

3.4.3 过渡期间，未经杭州高新书面同意，奥能电源不得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其他处理，且奥能电源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原方案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目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除上述内容外，原方案约定的其余内容均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